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线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东四环路（国道 102）衔接处附近，在长春新区经及经开区境内设枢纽互通与长春环城高速衔接，同时设双喇叭互通与 G102 衔接；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龙嘉街道，在饮马河镇北跨越饮马河；路线继续向东北，经九台西、城子街西、上河湾西，在朝阳乡东跨越二道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西、闵家东、榆树市西，止于榆树市西北侧，设置枢纽互通与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衔接。

主线全长 140.209km，共设特大桥 11562m/3 座，大桥 5099m/17 座，中桥 2317m/34 座，小桥 246m/8 座，涵洞 19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其中枢纽互通 3 座、接地互通 9 座），分离立交 20 处，天桥 49 座，通道 39 道，匝道收费站 9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

2.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 （1）初步设计在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 （2）施工图设计在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内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 （3）在招标人要求的具体日期之前按施工标段完成概预算、报审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审查**。

2.3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地质勘察、控制测量、

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的监理与咨询，设计咨询，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变更审查、其他（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审查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ZX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及业绩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且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2017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00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企业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及本次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但在“勘察设计”招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本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下同）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须同时递交。

6.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3 时 00 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编：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长春市（经开北区及九台区）、德惠市、榆树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75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贴：专项债=10：9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设计咨询方面的文件及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投标人资质范围以内的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件邮箱: jlbwgl@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址发布,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 (密码: 84552011)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 (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jlbwgl@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 (密码: 84552011)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 (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jlbwgl@163.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 (载体为 U 盘)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25 万元(含暂列金额), 结算合同价不得超过财审部门“设计文件审查费”审定值 (如结算合同价超过财审部门审定值, 则按财审部门审定值作为结算合同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 万元/投标人</u>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支票或保函</u>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p> <p>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榆设计咨询投标保证金”。</p> <p>（2）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p> <p>（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3.4.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2017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企业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2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1份（招标文件全部内容PDF格式，载体为U盘）。</p> <p>其他要求：无</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 招标 ZX01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41 在 <u>2022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前</u>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 招标 ZX01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41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3. 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 招标 ZX01 标段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41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均不退还；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予以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2 年 11 月 4 日 13 时 00 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1) 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p> <p>(3) 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p> <p>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0431- 12388</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p>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p>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p>
10.3	词语定义	<p>（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2年，“近3年”的年限从2019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7年1月1日算起。</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且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p>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 100 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p> <p>注：企业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p>(1) 投标人自有人员；</p> <p>(2)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3) 公路设计或公路咨询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近 5 年内担任过 1 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p> <p>注：1 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 1 项个人业绩。</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 分项负责人	1 人	高级工程师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公路地质勘察或公路地质勘察监理经验 5 年,近 5 年内从事过 1 项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或勘察监理工作。
2	工程造价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公路工程估价经验 5 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或具有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估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近 5 年内从事过 1 项高速公路造价或造价咨询工作。
3	路线设计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公路路线设计或咨询经验 5 年,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路线设计或设计咨询的分项负责人。
4	路基设计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公路路基设计或咨询经验 5 年,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路基设计或设计咨询的分项负责人。
5	路面设计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公路路面设计或咨询经验 5 年,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路面设计或设计咨询的分项负责人。
6	桥涵设计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公路桥涵设计或咨询经验 5 年,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桥涵设计或设计咨询的分项负责人。
7	交叉工程设计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公路交叉工程设计或咨询经验 5 年,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交叉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的分项负责人。
8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公路交通工程设计或咨询经验 5 年,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或设计咨询的分项负责人。
9	环保景观设计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环保景观设计或咨询经验 5 年,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环保景观设计或设计咨询的分项负责人。
10	房建工程设计咨询 分项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房建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 5 年。

9.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p> <p>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及本次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但在“勘察设计”招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本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金额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p> <p>(9) 投标人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p> <p>(10)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方案：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勘察 监理 及设计 咨询方 案	45分	对项目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6分	对项目监理咨询的理解和认识基本正确得3.6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监理咨询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外业调查监理与咨询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初步设计的内业设计咨询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施工图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外业调查监理与咨询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施工图设计的内业设计咨询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体系	5分	基本合理得3.0分，体系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方案	4分	基本合理得2.4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1.6分。

¹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2)	主要 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9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近5年内担任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加3分，最高加6分。 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
			分项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 横向比较，分项负责人综合能力得分0~2分。
2.2.4 (3)	评标 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05。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高速公路勘察 监理或 设计咨 询业绩	20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2 分，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 500 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得 20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 注：企业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履约 信誉	5分	信用 评价	5分	<p>投标人的履约信誉按照以下（1）～（3）的顺序认定并评分（如执行上一条标准，则不再执行其他标准）：</p> <p>（1）2021 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p> <p>（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设计企业）的全国综合评价 2020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了 2021 年度企业信用评价，则执行 2021 年度企业信用评价）；</p> <p>（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对待，否则按 C 级、D 级对待。</p> <p>AA 及 A 级 5 分</p> <p>B 级 3 分</p> <p>C、D 等级 0 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0.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